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 0.1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4,592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4,091 万元，期末累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278,683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459 万元；

2. 按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提取一般准备 55,737 万元；

3. 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若以 2024 年末的总股本 1,835,037,670 股为基数，将派发现金红利 330,306,780.60 元，转增 183,503,767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18,541,437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0,307	324,733	306,522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4,994	1,742,586	1,501,75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92,2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61,5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29,7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61,5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5.5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499 万元，若以 2024 年末的公司总股本 1,835,037,670 股为基数，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 33,031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6.98%。

当前，在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纵深推进等因素的叠加影响下，银行经营更加强调统筹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与金融风险防控的有机平衡。公司当前正处于改革转型的关键阶段，后续将以追求规模、效益、质量均衡发展为指引，坚守“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的市场定位，深入推进“三一五”发展战略实施，着力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管家”“百信信赖的财富管家”，同时强化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方面的先行先试，力争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考虑金融行业持续强化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通过留存未分配利润作为内源资本补充和业务发展资金，以推动战略规划实施，助力优化业务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切实维护公司稳健经营和股东长期价值回报。留存未分配利润预计收益水平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发展、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并披露分段表决情况。公司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本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新

“国九条”等要求，拟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以便利中期分红程序，缩短分红实施时限。后续，本行将在推进经营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通过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等多重举措，推动整体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银行、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同意该项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